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60-20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正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岩	崔慧冰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
联系电话	18503887515	1500381959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需《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信息素养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年更新》的订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

(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入馆教育与信息素养数据库	正乾/年限版	1 套	92600	92600
合计(含税)	¥92600 元， 大写：玖万贰仟陆佰元人民币整			

## 二、 服务内容及开通时间

2.1 服务内容：入馆教育与信息素养数据库全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年更新（入馆教育数据库按照客户要求添加）；

2.2 数据库开通方式：入馆教育数据库本地镜像、信息素养数据库远程包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年更新本地镜像；

2.3 数据库开通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2.4 使用期限：2024.01.01-2024.12.31

## 三、 结算方式及期限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 ¥926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3.2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即：玖万贰仟陆佰 元。

3.3 汇款信息：

(1)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2) 开户名：河南正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 行 号：102491002087

(4) 账 号：1702000209000001805

(5) 公司税号：91410100MA3X6FC02D

## 四、 交货、验收

### 4.1 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时间、要求及联系人按要求将数据库产品进行开通使用，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访问和使用。

### 4.2 产品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当日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需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7天内验收完毕。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收到产品后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产品需安装调试才能进行验收的，则在验收完成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五、 乙方义务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由乙方自主研发生产且不存在任何质量隐患。

5.2 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为乙方独立规划、设计、开发、集成，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款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 服务

### 6.1 初期培训服务

为保证甲方熟练使用乙方的产品，自甲方购买之日起，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甲方购买之产品的使用培训，培训期为一个连续工作日。

乙方提供培训工程师，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必要的培训设施。甲方应在培训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培训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培训申请之后，应及时

做好准备，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和地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

## 6.2 初期现场服务

为保证甲方有效使用购买的乙方产品（若镜像），自甲方购买之日起，乙方保证至少派驻一名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现场调试，包括甲方运行环境的搭建、文档数据的初始化指导、使用指导及使用中疑难的解答。

初期现场服务结束之后，如果甲方仍需要同类服务，乙方按有偿方式提供服务，届时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 6.3 质保期服务

乙方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甲方使用中出现的软件系统故障、BUG 等，乙方负责保证为甲方免费修正软件产品存在的瑕疵错误，修正后的错误向甲方做详细操作说明。

在保证期内的免费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以及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上门维修服务等。通过电话咨询后，仍没有解决的故障、瑕疵等，甲方要求乙方上门进行现场维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修。保证期届满后，若甲方需要上述维修服务时，乙方按有偿服务收取一定维护费用。

# 七、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7.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

3 个工作日后，每日承担未支付部分 0.04%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验收延期，甲方应按迟延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交货期限之 3 个工作日后，每日承担未交货部分 0.04%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8.3 若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产品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8.4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九、 有限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滞纳金、赔偿等以本合同成交总金额为追诉上限。

## 十、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 十一、 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自合同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 方：河南正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附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60

成交人	河南正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3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20）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成交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92600.00 元
服务期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3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2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你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告，确定你公司成交。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